

# 理财“暴雷”后起诉经办人偿还借款

## 法院：不构成民间借贷

美容店员工向顾客推荐并说服其购买理财产品,美容店“暴雷”后,却被顾客以转账系借款而非购买理财产品为由起诉要求偿还借款,法院会支持顾客的诉求吗?顾客到底是非法集资受害人还是款项出借人?近日,烟台中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 法官说法:单一转账记录不能认定借贷关系

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需同时满足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两个核心要件,缺一不可。实践中,不能仅凭借款人单方标注的“借款”备注或单一转账记录就认定借贷关系存在,需结合双方关系、交易习惯、款项用途等综合判断。

从本案来看,一方面,姜某与李某此前并不相识,未就借款期限、利息、还款方式等关键内容达成任何约定,不符合民间借贷的通常交易逻辑;另一方面,现有证据已明确姜某的15万元实际用于购买涉案公司理财产品,且其已作为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在公安机关报案登记,该款项性质已被刑事程序定性为涉案集资款,而非民间借贷。

法官特别提醒,当民事纠纷与非法集资等刑事犯罪存在同一事实关联时,应优先通过刑事程序追赃挽损。在面对高收益理财项目时,市民应提高风险意识,避免因盲目追求利益陷入非法集资陷阱。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 花1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暴雷”后起诉店员偿还借款

因为学历不高,又对美容行业比较感兴趣,李某就应聘到了一家美容公司。一开始公司还正常开展美容美体业务,后来公司主要向顾客推荐理财产品,不同阶段有不同的理财项目。

2022年1月,感觉一个项目回报率比较高,李某就自己凑了15万元购买这个

产品。后来,通过顾客介绍顾客,她把把这个理财产品通过何某转让给了并不相识的姜某,并在收到姜某的转账后在公司财务处将其原来持有的储蓄卡的名字变更为姜某,且已将储蓄卡交给了姜某的朋友何某。

不久,公司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

关立案侦查。公司出事后,李某感觉姜某的15万元可能拿不出来了,建议何某和姜某去公安机关报案。见15万元打了水漂,姜某以借款为由起诉李某要求偿还15万元借款及利息。一审法院支持了姜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

### 二审法院认定不构成借款,裁定撤销一审判决

本案争议焦点为姜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姜某主张其向李某转账的15万元系借款,李某对此否认并主张其与姜某是代理办卡的关系。

二审期间,李某在代理人烟台芝罘正旭法律服务所主任姜兆江的指导下,补充提交了其与何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以证明15万元转账的事实何某已经跟姜某说清楚是办储蓄卡的钱,并申请调取了相关刑事裁定书及公司负责人非法集资公众存款案卷宗材料中的“报案集资参与人集资情况表”。其中,姜某一栏中的金额与本案相符。

烟台中院审理认为,姜某与李某并不

相识,且双方对于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等内容均未约定,不符合民间借贷的交易习惯。其次,姜某提交的其向李某转账15万元的转账记录,该转账附言虽然备注“借款”,但该备注系姜某单方行为且李某不认可系借款,仅凭证人证言不足以证明存在借贷合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非法集资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中止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的规定,烟台中院承办法官认为本案审理的民间借贷行为与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事实为同一事实,姜某不能再向李某请求借贷关系,故本案应裁定驳回姜某的起诉。

最终,烟台中院支持了李某的上诉请求,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李某应向姜某偿还15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判决。



广告

## 平安人寿上新百万医疗险 为港城市民健康保驾护航

在DRG医疗改革背景下,为更好地满足大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平安人寿于2025年9月8日推出自营的新医疗险产品系列,以百万医疗险为核心,覆盖更多医疗场景,旨在帮助港城市民在就医方面实现“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愿景。

平安人寿e生保系列医疗产品包括平安e生保(惠享版)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平安e生保(尊享版)医疗保险、平安e生保(颐享版)医疗保险、平安e生保(加享版)医疗保险这4个新产品(以下简称:惠享、尊享、颐享、加享)。其中,e生保惠享、尊享、颐享可以分别匹配基础端、中端、高端的客户需求,加享设计了5个保障计划可选。“标准化”+“定制化”的方式,能够充分满足新、老客户的不同需求。

新医疗险不仅在产品设计上提供创新保障,还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就医需求。例如,新增住院期间门诊、院外药械、术后康复、中医门诊等,范围可覆盖至全球,在符合监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更广泛的医疗保

障责任等。新产品在服务创新设计的基础上,还搭载了“安有医”全流程服务。院前,音视频问诊、高级门诊预约(可指定医生点诊);院中,住院垫付、专家手术安排、特需直付;院后,海外特药通道、上门康复、国际二诊海外书面咨询等。这些创新不仅解决了医疗费用问题,也可以提供更加优质的就医资源。

随着医疗技术的迅猛发展,很多疾病都不再和“绝症”划等号,比如癌症。相比十几年前,现在的人们虽然不再“谈癌色变”,但治疗和康复费用仍是压在病患心头的两座“大山”。正是基于“保险姓保”的本质初心,百万医疗险才走向市场。平安人寿烟台中支有这么一起理赔案例,可以告诉我们配置这类保险的必要性。

2023年国庆节前夕,烟台A先生突感咽喉肿痛,发烧乏力,入院门诊检查血常规异常,经骨髓穿刺诊断为“急性白血病”。医生同时也告知他,后续治疗费用至少需要准备100万元。白血病亦称作血癌,是一类造血干细胞异常的克隆性恶

性疾病。治疗过程中花费几万元至几十万元都有可能。如果患者要接受骨髓移植治疗,必须要有“雄厚的财力”支撑。

幸运的是,A先生保险意识较强,配备保障较全面。2018年12月为自己投保“平安福19终身寿险产品组合计划”,其中重疾保额20万元。2019年他又加保“平安e生保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在第一次住院治疗结束后,A先生便向平安人寿提交了理赔申请。经公司理赔系统判定,符合平安人寿“重疾先赔”政策,仅3个工作日,案件便审核结束,平安人寿按合同约定,向A先生给付《平安附加平安福19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重疾理赔金20万元。

2023年11月,为了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A先生在北京某三甲医院接受造血细胞移植手术,本次住院治疗前后共花费28.9万元,社保报销9.8万元,《平安附加健享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B)》《平安附加住院日额18医疗保险》及《平安e生保长期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以下简称平安e生保)赔付医疗保险金、住院日额

保险金共计19.5万元。

随后的日子里,A先生开启了漫长的治疗和理赔之路。2023年申请赔付11次,累计赔付99万元;2024年申请赔付9次,累计赔付107万元。截至目前,A先生已先后申请20次医疗费用理赔,平安人寿累计赔付金额达206万元。

20次暖心理赔,206万元理赔款。鲜活的数字正是平安人寿对客户承诺的体现。左手保障,右手服务。以保险保障为基础,提供适配客户需求的服务,做出真正的“符合客户健康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新时代,平安人寿会始终铭记“保险为民”初心,推出真正为老百姓解决问题的保险产品。买保险,就是买平安,中国平安。

1. 特别提示:本案例仅供理解产品之用,实际理赔需符合保险合同约定。

2. 医疗服务提供主体:安有医健康服务计划所涉服务由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北京北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具有经营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